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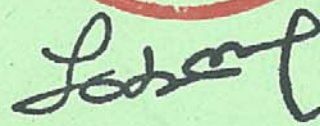
正本

汕头市档案馆建设项目设计投标

商务标文件

投 标 人：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2015 年 11 月 17 日

目 录

1. 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检查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4. 投标人信誉、ISO 证书
5. 业绩材料
6.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7. 投标书
8. 拟投入项目的设计人员汇总表
9. 投标人服务承诺
10. 银行投标保函、开户许可证、递交保函回执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4-1)

注册号 440500000016963

名称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汕头市长平路191号A栋601
法定代表人	李旭升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设计(有效期及具体业务范围见编号A144002549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年10月29日

企业名称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91号A幢601		
建立时间	1995年07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500000016963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02549-6/1		
有效期	至2018年0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李旭升	职务	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旭升	职务	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李旭升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汕头市长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08年06月26日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 汕头市长平路 191 号 A 栋 601

姓 名： 李旭升 性别： 男 年龄： 52 职务： 经理

系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为 汕头市档案馆
建设项目设计， 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
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单位的 蔡一平，其身份证号码：440509198207064056，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汕头市档案馆建设项目设计 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17 日止。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代表：蔡一平 性别：男 年龄：33

身份证号码：440509198207064056 职务：文员

投标人：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旭升 (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2015 年 11 月 17 日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检预检预查〔2015〕1901号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23171922-3)、李旭升(440505196302230011)在查询期限从2012年10月19日到2015年10月19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投标人的信誉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4-1)

注册号 440500000016963

名称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汕头市长平路191号A栋601
法定代表人	李旭升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设计(有效期及具体业务范围见编号A144002549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名称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91号A幢601		
建立时间	1995年07月16日		
注册资本金	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500000016963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02549-6/1		
有效期	至2018年0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李旭升	职务	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旭升	职务	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李旭升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汕头市长长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08年06月26日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1713Q10537R0S

兹证明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191号A栋601, 515000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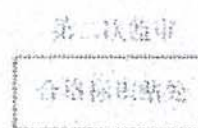
认证/注册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给水工程、
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乡规划编制



初评获证日期: 2013-04-18 证书有效期: 2013-04-18 ~ 2016-04-17

(证书的有效性需经 XGQC 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其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证书的有效信息可查询 <http://www.xgqc.com> 网站。)



体系认证
CNAS C017-Q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宣武区广义街5号8层3-803 邮编: 100053

设计业绩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汕头市分公司	揭阳市鸿森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汕头邮政速递物流 邮件处理中心工程	维美温泉度假村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及总投资额)	2-4 层, 10836 m ² , 总投资 2630 万元	1-13 层, 36921 m ²
完成日期 (年/月/日)	在建	在建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陈见平、刘煜、纪桂武、 蔡欢、唐玉丹	陈见平、刘煜、纪桂武、 蔡欢、唐玉丹

备注：提供设计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正本

GF-2000-020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汕头邮政速递物流邮件处理中心工程

工程地点: 汕头市火车客站南侧

合同编号: 2013-017

设计证书等级: A144002549 (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设 计 人: 广东省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3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设计人：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汕头邮政速递物流邮件处理中心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生产楼	2层	8316	10%	30%	60%	2630	按国家收费标准下浮15.5%	775541.00
2	辅助楼	4层	2520	10%	30%	60%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计委立项批文	1	合同签订后3天内	(注：可有计委立项批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红线图、规划部门提供的设计要点、设计委托书及设计要求、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等)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3	建设用地红线图	1		
4	规划部门提供的设计要点	1		

8.8 本合同一式 八 份, 正本两份, 副本六份, 发包人正本一份, 副本 四 份, 设计人 正本一份副本一 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副本一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 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由于发包方原因造成重大变更及方案修改, 发包方应与设计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按照现行标准补偿设计人相应劳动支出费用。

8.13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为止为服务期限。工程投入使用后, 若发现工程设计未满足本合同的要求, 设计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 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上述的延期服务, 甲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注: 可规定设计人员应承担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企业秘密事项的保密义务, 包括设计携带的秘密载体应妥善保管)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日期: 2013 年 2 月 8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维美温泉度假村

工程地点： 普宁市华侨管理区

合同编号： 2015-016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A144002549 甲级

发包人： 揭阳市鸿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揭阳市鸿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维美温泉度假村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单价 (元/m ²)	估算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图	施工图			
1	小高层	11-13	29573.2	√	√		15	443598
2	宿舍楼	11	3072.3	√	√		15	46084.5
3	地下室	1	4275.5	√	√		15	64132.5
合 计			36921	√	√		15	553815
备注	1、建筑面积按实结算。小高层包含 1#、2#、4#楼， 其中：1#建筑面积为 9234.5 2#建筑面积为 14995.4 4#建筑面积为 5343.3 2、设计范围指 规划设计（满足政府规划报建要求）、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及单体地下室边线以内 的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电气专业、给排水专业、消防专业、通风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消防等设计说明。							

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 2 份，设计人 2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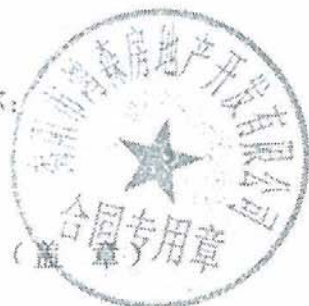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手写无效）

发包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设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吴伟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汕头市长平路 191 号 A 栋 6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5000

电 话：

电 话：88858201

传 真：

传 真：88992627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陈见平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 年 04 月 18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			毕业时间	1995 年 07 月
从事本专业 时 间	1983 年 07 月			为申请人 服务时间	8 年
执业注册	一级注册建筑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在本项目中 担任任务	项目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人				
本人 主要 设计 成果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1	汕头邮政速递物流邮件处理中心工程, 2-4 层, 10836 m ² , 总投资 2630 万元		在建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2	维美温泉度假村 1-13 层, 36921 m ²		在建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本人主要 获奖情况					
其他需补充 的情况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及资格证、身份证、学历证、具有项目负责人名称的审图机构出具的证明书复印件、设计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李旭升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学生陈见平, 性别男, 一九六三年
六月 日生。于一九九二年
九月在本校(院) 专业 学
习 年制 专科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 (80) 教工字 001 号
证书编号: 28950541

校(院)长

刘焕彬

一九九二年七月五日



似头



粤高取证字第 0700101079957 号

陈见平 于二〇〇六年

十一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陈见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陈见平

注册号：4400254-005

有效期：至2016年6月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注册期内有效)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主任

证书编号 104401722

发证日期 2010年05月25日

正本

GF-2000-020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汕头邮政速递物流邮件处理中心工程

工程地点: 汕头市火车客站南侧

合同编号: 2013-017

设计证书等级: A144002549 (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设计人: 广东省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3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设计人：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汕头邮政速递物流邮件处理中心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生产楼	2层	8316	10%	30%	60%	2630	按国家收费标准下浮15.5%	775541.00
2	辅助楼	4层	2520	10%	30%	60%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计委立项批文	1	合同签订后3天内	(注：可有计委立项批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红线图、规划部门提供的设计要点、设计委托书及设计要求、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等)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3	建设用地红线图	1		
4	规划部门提供的设计要点	1		

8.8 本合同一式 八 份, 正本两份, 副本六份, 发包人正本一份, 副本 四 份, 设计人 正本一份副本一 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副本一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 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由于发包方原因造成重大变更及方案修改, 发包方应与设计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按照现行标准补偿设计人相应劳动支出费用。

8.13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为止为服务期限。工程投入使用后, 若发现工程设计未满足本合同的要求, 设计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 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上述的延期服务, 甲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注: 可规定设计人员应承担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企业秘密事项的保密义务, 包括设计携带的秘密载体应妥善保管)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日期: 2013 年 2 月 8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维美温泉度假村

工程地点： 普宁市华侨管理区

合同编号： 2015-016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A144002549 甲级

发包人： 揭阳市鸿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揭阳市鸿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维美温泉度假村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单价 (元/m ²)	估算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图	施工图			
1	小高层	11-13	29573.2	√	√		15	443598
2	宿舍楼	11	3072.3	√	√		15	46084.5
3	地下室	1	4275.5	√	√		15	64132.5
合 计			36921	√	√		15	553815
备注	1、建筑面积按实结算。小高层包含1#、2#、4#楼，其中：1#建筑面积为9234.5 2#建筑面积为14995.4 4#建筑面积为5343.3 2、设计范围指 规划设计（满足政府规划报建要求）、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及单体地下室边线以内 的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电气专业、给排水专业、消防专业、通风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消防等设计说明。							

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 2 份，设计人 2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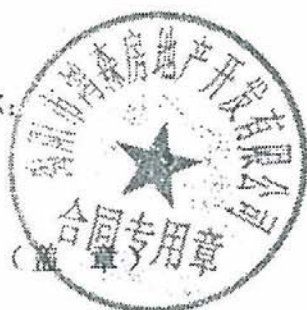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手写无效)

发包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设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汕头市长平路 191 号 A 栋 601

邮政编码：515000

电 话：88858201

传 真：88992627



投 标 书

项目名称: 汕头市档案馆建设项目设计

致: 汕头市档案局

我方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下浮率为 3%。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设计工作。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李升平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李升平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汕头市长平路 191 号 A 栋 601

邮政编码: 515000

电话: 075488858201 / 传真: 075488992627

日 期: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1	陈见平	男	1963.04.18	大专	建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建筑负责人
2	刘煜	男	1971.01.08	本科	结构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结构负责人
3	纪桂武	男	1981.10.29	本科	给排水	工程师	给排水负责人
4	蔡欢	男	1965.08.04	本科	电气	高级工程师	电气负责人
5	唐玉丹	女	1982.01.19	大专	暖通	工程师	暖通负责人
6	陈国升	男	1974.02.02	大专	造价	工程师	预概算

备注：附相关人员证书

投标人：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陈国升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

学生陈见平,性别男,一九六三年
六月 日生。于一九九二年
九月在本校(院)
专业 业余学
习 年制 专科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 (80)教工字 001 号
证书编号: 28950541

校(院)长
刘焕彬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五日



陈见平 于二〇〇六年
十一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联证字第 0700101079957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陈见平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注册期内有效)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主任

证书编号 104401722

发证日期 2010年05月25日

汕头 3-5



刘煜 于 二〇〇 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结构设
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 年 五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刘 煜

证书编号 S0844024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NO. S0015381

姓 名： 刘 煜

注册号： 4400254-S003

有效期： 至 2018 年 6 月

发证日期 2008 年 08 月 06 日



纪桂武 于二〇一一年

十一月，经 汕头市建筑工

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水排水设计工程

师 资格。特发此证



公民身份证号码：440507198110290919

粤中取证字第 1100102097983 号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蔡欢 于二〇一三年

十一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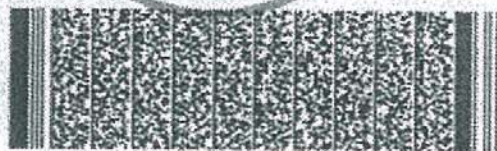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电气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300101088739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唐玉丹 二〇一一年

十一月，经汕头市建筑工

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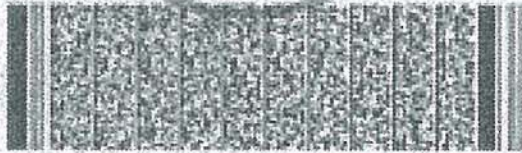
具备暖通空调设计工程

师资格。特发此证



公民身份证号码：440583198201192843

粤中职业字第1100102097932 号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姓名：陈国升
性别：男
职称：高级工程师
出生年月：1974年02月02日
聘用单位：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5440012487

初始注册日期：2015年04月02日

注册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15年04月13日



承 诺 书

本公司承诺：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按本投标文件所列投入设计团队配备各专业设计人员，保证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自始至终亲自审核和签署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对质量负责，并处理工程相关问题。

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规定，按时向向业主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投标人：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15 年 11 月 17 日

编号: 0200300402-2015 年(保函)字 0005 号

投标保函

汕头市档案局(受益人):

鉴于贵方对汕头市档案馆建设项目设计项目进行招标,投标人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正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应投标人申请,我行特开出以贵方为受益人的投标保函:

一、保函金额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 1、保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币种)肆万(大写)元。
- 2、保函金额按以下标准确定: /, 但最高不超/(大写)元。

二、我行承诺,如果发生以下/情形,我行将在收到贵方书面索赔通知和投标人具有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承担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投标人在收到贵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未按规定与贵方签订合同;
- 4、投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提交履约保函或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违约事实证明材料包括:

- 1、/
- 2、/
- 3、/

三、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我方已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

四、贵方转让本保函项下权利的,应经我行书面同意,否则我行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五、保函有效期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 1、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2016年1月20日(日期)止。
- 2、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发生下列情形时到期: /, 但最迟不超过/(日期)。

六、书面索赔通知和有关证明材料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否则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七、投标人未发生上述第二条约定的情形、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世贸花园支行(公章):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李子强

2015年11月11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1466004

编号: 5810-01698291

经审核,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李旭升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世茂支行

账号 2003040219200012342



发证机关(盖章)
2011年04月19日



投标人递交投标担保原件回执

项目名称	汕头市档案馆建设项目设计		
招标人	汕头市档案局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代表签名	陈-平	手机号码	13556334340
身份证号码	440509198207064056		
递交投标担保原件如下:			
序号	资料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投标保证金	份	1
2		份	
3		份	
4		份	

接收经办人(招标代理): 陈平

接收时间: 2015年 11月 11日 15时 15分

退还原件经办人(投标单位):

退回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